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 就本公司認購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 換股票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 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補充協議(「補 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 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完成後任何時間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或其任何部分(「可能轉換」);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其認為就或對實施或令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可能轉換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董事就上述事項採取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 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 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 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黄鎮雄先生 李隨洋先生